

刺

中

謎

刺汪案的始末（一）

（本文插圖刊第3、53頁）
許志遠口述
賀恆仁撰稿

第一目標第二目標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民黨在南京

丁家橋中央黨部召開四屆五中全會，會議一連開

了五天，預定十四日下午閉幕。上午會議結束後

，蔣中正委員長步出會場，東南通訊社記者孫鳳

鳴因為持有新聞記者特別通行證的掩護，立即尾

追上去，好像是有重要新聞急需向蔣委員長訪問

一樣，在到達近距離以後，右手探身入懷，突然

右臂麻木，絲毫動彈不得；這時委員長的汽車車

門早已開啓，孫鳳鳴呆若木鴨，眼看委員長的汽

車絕塵而去，片刻以後，始恢復常態。好在他的

手槍並未拔出，散會中的人羣也沒有人注意到他

這種怪異的行動。

久涉綠林的孫鳳鳴急急的走出丁家橋中央黨

部，邊走邊想並一再摸摸身邊的左輪手槍，爲什

麼準備佈置了一年多的刺殺工作，在這千鈞一髮

的當兒，竟然會右臂麻木，功敗垂成呢？他百思

不得其解的想出了他們綠林的一個迷信，那就是

蔣委員長可能有「萬神護身」吧！

後來有人告訴他，據科學家解釋，精神過度

緊張，也可能發生這種現象，究竟是委員長「萬神護身」呢？抑是精神過份緊張呢？反正這次刺殺委員長的工作是失敗了。

孫鳳鳴是江蘇徐州人，在刺殺汪精衛被當場擒逮，他事先抱着必死的決心，事前吞下了五錢

鴉片烟泡。按照慣例，一般人服毒，只要吃下一

錢，便準死無疑了，他竟吃下了五錢，一方面是

助長他個人的犧牲決心，再則是要決不洩漏行刺

的幕後秘密。他雖然在被擒時身中一槍，但並未

中要害。及至送到中央醫院急救時，醫生只知在

槍傷上急救，等到新聞記者搶上去問他是那裡人

時，他已因鴉片烟毒發而奄奄一息了，含糊的答

稱：「徐州人」，新聞記者便誤聽而在報紙上公

佈爲「滁州人」了。在孫鳳鳴身上搜出晨光通訊

社記者的特別通行證，再去追捕晨光通訊社。但

晨光通訊社組織嚴密，應變迅速，當情治單位人

員到達該社時，只見一堆被燒文件的灰燼，可說

毫無所獲。到現在，孫鳳鳴爲什麼要刺汪呢？孫

原來要刺蔣的，爲何又改變爲刺汪了呢？那又更

是一個謎中之謎了。

孫鳳鳴幼讀私塾，中文頗爲通順，爲人甚重

，有素養，筆下文字甚爲流利，二人交稱莫逆。賀

有一個親戚叫華克之，是揚州人。民國廿年左右

的中國社會是剛由農業步入工商業，由專制軍閥

罪，以求自保。孫出身如此家庭，幼年便和土匪

首領常有接觸；家庭經濟情況中落後，便一不做

二不休的索性下海，真正進入綠林，幹起綁票搶

劫的江洋大盜來了。徐州一帶爲黃淮流域，春夏

收小麥後，種植高粱，自農曆六月底到八月中旬

爲高粱季節。此一季節爲土匪綁票搶劫的旺季，

實力較大的匪徒多在此一季節出動全力，將平日

調查的目標決定後，展開他們的搶劫行動。此季

一過，便偃旗息鼓，帶着他們的掠奪成果，住進

上海「租界」，既可躲避官兵的偵緝，又可換下

一副面孔，在「租界」裡改姓換名，幹他的吃、

喝、玩、樂，或者是上流社會的交際。孫鳳鳴便是這樣混世的一個人。

孫鳳鳴在上海混的場合中，交了一位金陵大

學畢業的新聞界朋友賀坡光。賀是鎮江人，中文

有素養，筆下文字甚爲流利，二人交稱莫逆。賀

原来要刺蔣的，爲何又改變爲刺汪了呢？那又更

是一個謎中之謎了。

割據步入民主、自由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裡，政府官署、黨政軍各界以及三教九流、黑白兩道各階層的所有場合裡，可以通行無阻，無往不利的便是新聞記者。

東南通訊社便應運而成立了。時間是民國廿一年，總社設在南京，上海設有分社，社長是華克之，他以親戚關係，推薦賀坡光任總編輯，孫鳳鳴為記者。東南通訊社一開始，它的質質任務便是以新聞事業為掩護，進行暗殺工作。在新聞業務方面，因為華克之是南京金陵大學的高材生，甚富新時代思潮知識，加上總編輯賀坡光流利的文筆佐助、文稿的蒐集、編輯、發佈，在商業方面毫無遜色，甚且頗獲佳評；在暗殺工作上，網羅了各界的文武雙全長才，一方面施以精確的射擊以及爆破訓練，同時還灌輸以行俠仗義，以及愛國家、愛民族的凜然大義思想，認為他所要殺的人都是殺所該殺，罪有應得，不計一切，勢必達成任務的一個暗殺集團。

東南通訊社的四屆五中全會「刺蔣」佈署，事先曾經過周密計劃佈置，行動、接應、掩護，各組均派有幹員參加。當時現場的情況，以孫鳳鳴的精湛槍法，歷經險惡經驗，以及沉着、明快作法，在他已到達蔣委員長近距離，左輪手槍百分之百的有效射程，而安全侍衛人員仍毫無警覺情況下；在他探手拔槍的一剎那間，負責接應、掩護的人員私心都說是已經成功了。等看到孫鳳鳴呆若木雞般的目視蔣委員長汽車絕塵而去，大家都驚之一楞。在檢討會上，孫鳳鳴提出「萬神頭黨」，三是十九路軍在上海擴充的補充團幹部，四是事後才知道，當時身分極為隱蔽的共產黨。社長華克之便是共黨份子代表。總編輯賀坡光及孫鳳鳴和十九路軍補充第一團副團長謝文達（

割據不易，且機會太少。請另外指定一位第二個目標，如第一目標因各種情況失誤，則行動第二可達成任務，並且附帶提出如果在一年之內，第一、第二目標均無成就，願將所有交付經費，一次如數璧還。對方在所有成員多次會商研究之後，不久仍由王亞樵轉來，指定第二目標為汪精衛兆銘。附帶指示對行動人員政治教育的理由是：汪兆銘「助紂為虐」，以及歷次的出賣團體（兩廣）。至於汪兆銘怎麼樣幫助蔣委員長對日外交屈服危害國家民族，以及出賣團體組織的詳細情形理由，容當後文詳述。

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決議，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華克之選定這一個時間，為第二次行動的大好時機，於是便積極進行佈置準備工作。大概在九月底，準備工作便已完成，靜待時機的來臨。

晨光通訊社的經費，按月匯至上海銀行許志遠帳戶，華克之按月向許領取經費，並報告工作進行狀況。某方在行動工作上的意見，亦大都由許負責轉達，許無形中便成了華克之上級單位的監督人員。這一次華克之到上海來領取十月份經費，事先約定率領全部行動人員和許見面，希望許代表某方給予最後的激勵。

時間是在十月初旬，地址是在上海新世界遊樂場對面的新世界飯店，許志遠由華克之陪同，時到達，會見全體人員。許一開始便強調今天日隨時選調「斧頭黨」黨徒行事。

這時候負責經費供應的幕後人士，已支付了近二十萬元現大洋的款子，這一次的事情，又功敗垂成，頗有不耐以及煩怨之言。於是乃經由第

一幕後人物王亞樵轉達，提出兩個意見。一個是

本帝國主義侵我國土，殺我同胞，步步進逼，其

(一) 刺汪案的開始

野心不但要滅我國家，且要亡我民族。今天舉國憤慨，要求抗日，而蔣委員長竟然高唱「安內攘外」口號，把一切的人力物力，完全用到對內作戰方面去，對日本人一再的低頭退讓；長此下去，我中華民族必將遭到亡國滅種，萬劫不復的命運。他說：「今天此人一日不除，中國將永無前途。今天我們是要以個人的犧牲，去換取四億五千萬同胞的生命前途。」許致詞時激昂慷慨，聲淚俱下，在場人員多被其所感，表示誓將全力以赴，達成任務，甚且表示決心「不成功，便成仁」，請轉達前途決不有負所託。許講話後，即行離去。

全會照像一個活靶

國民黨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四屆六中全會，則於十一月一日舉行。在「共赴國難」的號召下，日本原來企圖拉攏作為反政府勢力的馮玉祥和閻錫山等西北軍的領導人都參加了會議，東北軍的首領張學良也如期趕到，顯示國內空前團結，聲勢的浩大，自不在言下。

張學良和馮玉祥、閻錫山等都帶有大批的侍從人員和衛士，六中全會的籌備負責人是中央黨部的秘書長葉楚倫，一時弄得手忙腳亂，大會的會場出入識別證，準備的都不敷應用。情形之亂，可想而知；當然這對晨光通訊社的行動工作來說，是非常有利的。

十一月一日六中全會開幕。會前全體與會人員先赴中山陵恭謁總理陵寢。大會籌備的準備

工作，本來就不够，交通車輛的配備和管理，當然不如理想。加上侍從衛士的介入，新聞從業人員到處搶鏡頭，訪消息；由南京丁家橋到中山陵的往返途中，秩序的紊亂，真是不堪言狀。據說有某一新聞機構的記者，租了一部出租汽車，緊緊追隨在蔣委員長的坐車後邊，上山爬坡途中，委員長在車中數次回頭注視，看着那司機旁坐的一位小姐，在侍從口中得悉她是一位新聞記者以後說：「這位小姐真比男人還兇！」（此人現仍健在，還是國大代表身份，其先生乃監察委員，訖因「汪案」竟被拘留數月）

這種紊亂情形，當然於行動有利，可是相反的也促使了所要行動對象的提高警覺。

四屆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謁陵返來，攝影坐位已擺好，將於攝影留念後，即行開會。全體均已坐定了，只有蔣委員長沒來，汪兆銘便去催請，看到蔣委員長正在和葉楚倫秘書長講話（就是執監委員都到齊了，等着委員長去照像）。委員長很不耐煩的說：「今天的秩序太差，我不想去了，你也不必去了，叫他們照好了。」

殺手毒發死無對證

汪精衛便接着說：「今天我們兩個是主角，你既然不去，我不能再不去呀！」說着便逕自返回照像坐位。汪在當中坐位，將要坐下前宣佈：「委員長要有公待辦，不在了，照像開始。」這一次的行動工作任務，仍然派孫鳳鳴，預定便是

兆銘同時刺殺。在汪宣佈委員長決定不參加照像時，孫鳳鳴便將照像機一推，右手拔出左輪槍對準汪兆銘，砰！砰！砰！連發三槍，一槍射中面部，一槍中臂，一槍中背脊，如果是美式三八口徑的爆炸彈頭，汪是準死無疑。也不會在抗戰期間，從重慶潛逃，甘心做日本人的傀儡——組織汪偽政府，最後還是死於日本人手裏，遺臭萬年。因為三八口徑美式左輪體積較大，攜帶易於暴露，故選比利時式左輪，且在近距離中，沒有不命中要害的。孫鳳鳴射出三槍以後，正在注視汪是否斃命時，坐在旁邊的張學良一個箭步上去，飛起一脚，將孫鳳鳴踢得踉蹌向旁邊一歪，正好鄰近河北元老張繼的面前，張繼立即上前攔腰將孫抱住，孫正在掙扎中，這時擔任警衛的憲兵已趕來，對準孫的要害發射一槍，孫應聲倒地，汪兆銘和孫鳳鳴同時被送入中央醫院急救。

孫鳳鳴出身綠林，歷經風浪，射擊技術奇準。這次他抱定了與蔣委員長和汪兆銘兩個人同歸於盡的決心，算準了時刻，吞下了五錢鴉片煙泡，根本也未作生還的打算。否則以中央黨部的警衛鬆懈，他射殺汪後，在紊亂中如抽身而退，加上接應掩護人員的協助，亦未始沒有生還的希望。就是因為他吞下大量的鴉片煙泡，預計的照像時間過了，蔣委員長仍遲遲未見到來，汪又跑進去催請，在汪返來時，他體內鴉片煙劇大的毒力，已微微在發作了。他也是急忙驚慌中發槍，故而三槍仍未命中汪之要害。否則的話，真是幫助汪兆銘「流芳千古」了。

孫鳳鳴因為身中的煙毒已在發作，加上他

根本未作抽身而退的打算，故而三槍射出後，一方面想看看汪打死了沒有，一方面是如果任務完成了，可能也在考慮舉槍自盡，故而一楞之中，

張學良看中了這個時機，一脚將其踢得身體失去重心。等到送到中央醫院，醫生急救以後，新聞記者問他是那裏人，他因為和記者是同業，故而回答曰：「徐州人。」這時他已毒發，聲音含糊，記者誤聽爲「滁州人」，報上以大字標題登出

安徽滁州孫鳳鳴。孫在說出「徐州人」三個字以後，即進入呻吟狀態，醫生以爲他中槍失血，已經急救當不致有如此現象，當即緊急檢查，及至知爲服毒，已毒入血液，無法挽救了。當時除了在他身上查出一張晨光通訊社的特別通行證以外，什麼資料也沒有發現。

汪妻一口咬定預謀

陳璧君在醫院照顧汪兆銘，在汪傷勢稍穩定，脫離險境以後，便趕到中央黨部。當時委員長正在主持會議，陳璧君毫不客氣的用手指指着委員長的面孔說：「何必呢？不要我們幹，你就明說好了，何必使用這個手段呢？」她指出三個理由由蔣委員長脫不了干係：

「第一：當時你明明在裏面，你爲何不出去照像，你不是製造好機會，叫人刺殺汪兆銘的嗎？第二：我們在青島『歇夏』（意即避暑），本來也不打算再幹了，你一而再，再而三的請我們回來，寫信打電報不算，還派陳立夫親自代表你去請我們回來，那不是明明要我們回來挨這幾槍的嗎？第三：兇手事先服了毒，這不是明明作

好的『殺人滅口』死無對證嗎？」

蔣委員長當時被她說得真是無言以對，只說：「好了，我一定在最短時間以內，查個水落石出，給你一個滿意的交代。」

本來汪到青島「歇夏」，借故休假拖延不回南京上班，也的確是事實。因爲當時汪雖然作行政院長，而一切的決定權都在「以黨治國」的中央黨部。

中央黨部完全在陳果夫、陳立夫的掌握之下，尤其是組織部的組織發展，各級組織都在二陳兄弟掌握之下；汪是國民黨幹組織出身，當然經常發生爭執。內心不快已久，故以「歇夏」爲名，去青島一直住到秋涼還不回南京上班。蔣委員長甚望汪能返京工作，達成「安內攘外」任務，在各方面一再對汪讓步，故一再函電交馳催促汪返京上班，最後復派陳立夫代表前往，要陳立夫前往迎接，無形中也大有「負荆請罪」的意思。這樣汪才返回。這件事發生了，陳璧君振振有詞的舉此爲理由，證明委員長涉及預謀，實亦使委員長無以自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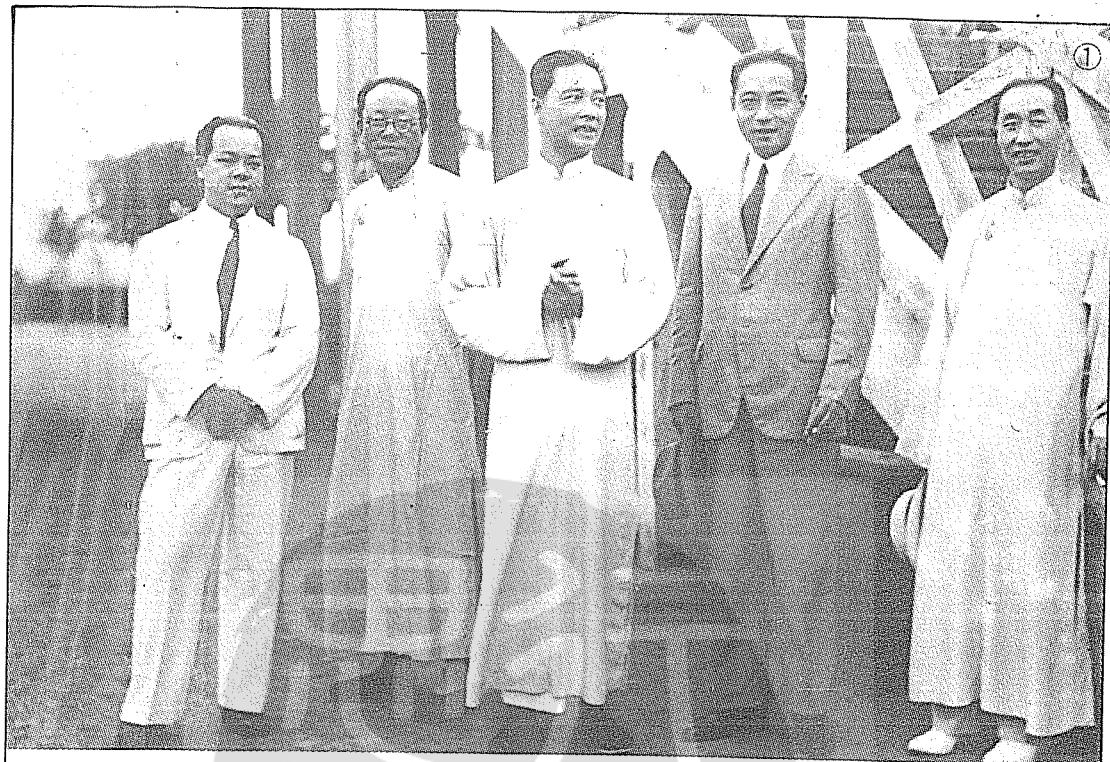
刺汪案發的當天，首都警察廳廳長陳卓、軍事委員會調查局第一處（即後來中統局）處長徐可均（恩曾）和第二處（即後來之軍統局）處長戴雨農（笠）都奉到了限期破案的命令。在首都警察廳方面，只有根據所有當日東南和晨光兩通訊社請發通行證的資料，而晨光通訊社的應變措施，做得非常徹底，案發前的各項準備工作都已佈置得有條有理，南京總社和上海分社一接到「

，所有人員完全遷離現址，分批撤赴香港。不但是首都警察廳，就是上海警察局以及租界的巡捕房中統局、軍統局，在案發數天以內，可說所有被逮捕的人員大部份都是無辜的。

六中全會調陵，以新聞記者身分包租汽車，緊緊跟隨委員長車後，採訪新聞，委員長記憶最深，而且說：「這個小姐比男人還兇」的那位記者，便是王立文，安徽宿縣人，現任國大代表，居住在臺北新北投。她的先生劉行之，現爲監察委員，夫妻雙雙被捕，被拘禁了一個多月才釋放出來。

案發後，華克之通知所有人員分批撤赴香港，旅費以及香港居所均有安排，因此案發後兩個星期以內，是人員、案犯毫無所獲，而案情也在捕風捉影之中。委員長大爲震怒，而陳璧君更是得理不讓人。汪精衛的傷勢，這時已取出兩顆射在面部和臂上的彈頭，只有後背的一顆無法取出，情況已經穩定。這時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已經開幕，汪的部下改組派大將陳公博、周佛海、高宗武、陶希聖、王懋功等均贗集南京，對陳璧君的指摘，也隨聲附和，儘管委員長心裏明白，但是案情撲朔迷離，也是百口莫辯，徒喚奈何。（未完待續）

本雜誌本期裝訂如有掉頁、
缺頁、破損，請寄回臺北市
龍江路一〇八號中外雜誌社
調換。



①汪精衛(中)被刺前二年(1933年9月2日)與葉楚僑(左二)、朱家驥(右二)、張道藩(右)合影。

②刺汪案目擊人許志遠(前排中坐者)與監委劉行之(左二)國代孫中岳(右二)立委許占魁(右)合影。(文見11頁)



①



①許志遠(左二)與友人談往事時的神情。

②汪精衛被刺出國療傷康復後26年元月返國任中政會主席與張羣等合影。(文見11頁)

